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小 113 學年度推動臺灣母語日暨校內藝文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1. 依據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。
2. 桃園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3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4. 本校學力扎根實施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1. 倡導國語文、本土語文暨英語教學，增進學生國語文、本土語文及英語能力。
2. 推廣學習各種語文校園風氣，以競賽方式激勵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語文學習成效。
3. 選拔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以個人成就為校爭取最高榮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：教務處。
2. 協辦：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語文領域小組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比賽項目、比賽日期及報名日期：

報名日期：113. 12. 5~113. 12. 11					
年級	比賽項目	比賽日期	年級	比賽項目	比賽日期
五年級	國語演說	12/18(三)	一	說故事	1/14(二)
	閩南語演說	12/18(三)	二	說故事	1/14(二)
	國語朗讀	12/18(三)	三	硬筆字	1/14(二)
	閩南語朗讀	12/18(三)	四	英語朗讀	1/14(二)
	國語字音字形	12/18(三)	五	英語說故事	1/14(二)
	作文	12/18(三)			
	寫字	12/18(三)			
四年級	國語朗讀	12/18(三)			
	閩南語朗讀	12/18(三)			
	國語字音字形	12/18(三)			
三~五年級客語朗讀		12/18(三)			

(二)報名方式：各班導師線上填寫試算表報名，連結方式將請學年主任協助轉發各年級群組。

(三)報名原則：

1. 各班各項目只能報名 1 位學生參賽，每位學生只能報名 1 個項目。
2. 客語朗讀、英語朗讀及英語說故事由客語老師、英語老師推薦學生參賽，不在上述限制。

3. 五年級各項目各班應推派 1 名學生參賽。

(四) 比賽時間及地點、評分標準、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一。

(五) 出場序抽籤時間、地點：

1. 各參賽者應於指定時間至教務處抽籤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
2. 各項目抽籤時間：

12 月 13 日(星期五)				1 月 10 日(星期五)	
國語朗讀(四)	8:15	客語朗讀	9:30	硬筆字	8:15
國語朗讀(五)	8:20	國語演說	10:15	說故事(三)	8:20
閩南語朗讀(四)	8:25	閩南語演說	10:20	說故事(一)	8:25
閩南語朗讀(五)	8:30	作文	10:25	說故事(二)	8:30
字音字形(四)	8:35	寫字	11:15	英語朗讀	8:35
字音字形(五)	8:40			英語說故事	8:40

(六) 獎勵：各項前三名優勝者，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
五、經費：由校內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(91Y)。

項次	項目	單價	數量	複價	備註
1	獎品(第一名)	200	17	3400	實支實付
2	獎品(第二名)	150	17	2550	
3	獎品(第三名)	100	17	1700	
4	評審、工作人員 誤餐費	100	34	3400	
5	雜支	550	1 式	550	
總計				11600	

六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主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學組長 李珊伶

教務主任 林君穎

會計室主任 周佩祺

大園國民小學 校長 劉燕霏

項目	參賽對象	時限	比賽時間、地點	評分標準	注意事項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五年級	3~4分鐘	12月18日(三) 8:40~9:30 8:15報到 【世界館】	1. 語音 40%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 2. 內容 50%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 3. 臺風 10%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	1. 題目已事先公布，登台前 15 分鐘當場抽題後，至準備席準備，不得與他人交談。 2. 若前一位學生沒有說足比賽時間，仍須讓下一位學生準備 15 分鐘才上台。 3. 學生就所抽題目講述 2~3 分鐘，評審提問 1 分鐘。 4. 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國語演說	五年級	3~4分鐘	12月18日(三) 9:35~10:25 9:10 台灣館報到 【世界館】	內容完整、切合主題 表達流暢、語音正確 從容自信、生動自然 對答流暢、言之有物	1. 題目已事先公布，登台前 15 分鐘當場抽題後，至準備席準備，不得與他人交談。 2. 若前一位學生沒有說足比賽時間，仍須讓下一位學生準備 15 分鐘才上台。 3. 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 4. 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不予計分。
國語朗讀	四、五年級	3分鐘	12月18日(三) 8:45~10:15 第一節：四年級 8:30報到 第二節：五年級 9:30報到 【圖書館】	1. 語音 45% (發音、聲調) 2. 聲情 45% (語調、語氣) 3. 臺風 10%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	1. 題目已事先公布，競賽學生登台前 6 分鐘當場抽題。 2. 每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立刻下台，不需念完。 3. 比賽當天，請記得攜帶字典或辭典。 4. 呼號三次未出場即以棄權論。
客語朗讀	三—五年級	3分鐘	12月18日(三) 9:35~10:15 9:10報到 【本土語教室】	1. 語音 45% (發音、聲調) 2. 聲情 45% (語調、語氣) 3. 臺風 10%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	1. 已請客語老師推薦三~五年級適合人選參賽。 2. 題目已事先公布，登台前 6 分鐘當場抽題。 3. 每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立刻下台，不需念完。 4. 呼號三次未出場即以棄權論。
閩南語朗讀	四、五年級	3分鐘	12月18日(三) 第三節：四年級 10:15報到 第四節：五年級 11:00報到 【本土語教室】	1. 語音 45% (發音、聲調) 2. 聲情 45% (語調、語氣) 3. 臺風 10%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	1. 題目已事先公布，登台前 6 分鐘當場抽題。 2. 每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立刻下台，不需念完。 3. 呼號三次未出場即以棄權論。
國語字音字形	四、五年級	10分鐘	12月18日(三) 8:45~8:55 8:35報到 【五自教室】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	1. 共 200 題 (字音 100 題、字形 100 題) 2. 答案填寫後，不得塗改，塗改算錯。 3. 請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 4. 如為多音字直接注讀多音字，不必加注本音。 5. 比賽開始 5 分鐘未入座以棄權論，逾時不繳卷不予計分。

項目	參賽對象	時限	比賽時間、地點	評分標準	注意事項
作文	五年級	90分鐘	12月18日(三) 9:00~10:30 8:55報到 【五自教室】	1. 內容與結構 50% 2. 邏輯與修辭 40% 3. 字體與標點 10%	1. 題目當場公布。 2. 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，需加標點符號。 3. 請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 4. 稿紙上會有編號，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 5. 比賽開始5分鐘未入座以棄權論，逾時不繳卷不予計分。
寫字	五年級	50分鐘	12月18日(三) 8:45~9:35 8:40報到 【五美教室】	1. 筆法 50% 2. 結構與章法 50% 3. 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3分。	1. 題目當場公布。 2. 比賽用紙為28格4開宣紙(約70cm×35cm)，上面會有編號，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 3. 請自備書寫用具，如：毛筆、墨汁、硯臺、墊布等。 4. 比賽開始5分鐘未入座以棄權論，逾時不繳卷不予計分。
硬筆字	三年級	20分鐘	1月14日(二) 11:25-11:45 11:05報到 【世界館】	1. 整潔與美觀 40% 2. 筆試功力 60% 3. 錯別字或漏字、少字，每字扣3分。	1. 書寫內容與紙張當場發。 2. 請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，不得塗改。 3. 書寫28個字，每字2公分見方大小。 4. 比賽用紙會有編號，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
說故事	一 二年級	2~3分鐘	1月14日(二) 第三節：一年級 10:20報到 第四節：二年級 11:10報到 【圖書館】	1. 語音 30% 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 2. 內容 40% (結構、詞彙、創意) 3. 儀態 30%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	1. 題目、內容自訂，上臺不拿稿。 2. 時限2~3分鐘，2分鐘按鈴一次，3分鐘再按鈴一次。 3. 是否準備道具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英語說故事	五年級	3分鐘	1月14日(二) 9:40~10:20 9:30報到 【會議室】	1. 語音 50% 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 2. 內容 30% (結構、詞彙、創意) 3. 儀態 20%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	1. 題目自訂，上臺不拿稿。 2. 時間在2分30秒~3分30秒不扣分。 3. 時間每不足或超過30秒扣1分，依此類推。 4. 2分30秒響鈴一次提醒，3分鐘再響鈴一次。
英語朗讀	四年級	2分鐘	1月14日(二) 10:30~11:10 10:20報到 【會議室】	1. 語音 50% (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) 2. 氣勢 40% 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 3. 儀態 10%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	1. 題目已事先公布，上臺前2分鐘領取文章，不得使用自己準備的文章。 2. 2分鐘鈴響即下臺，不需念完。